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81.00	80.80	10.00	99.75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00	80.80		99.7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力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是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性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			大力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是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性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设备投入使用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9.98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非诉强制执行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非诉强制执行保障（执行数）791.66万元，系统无法自动提取，故根据实际使用金额统计。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570.00									
1,570.00									
1,57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2023年通过实施环境法庭建设、移动办公办案平台租用等事项，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率的社会满意度。达到案件结案率为80%以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90%以上、民事案件调解率在30%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在90%以上等目标。									
该项目2023年通过实施环境法庭建设、移动办公办案平台租用等事项，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率的社会满意度。达到案件结案率为94.32%、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94.21%、民事案件调解率在12.86%、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95%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0.00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80									
%									
94.32									
20.00									
20.00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650									
件									
814									
15.00									
15.00									
产品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4.21									
15.00									
13.00									
2023年案件受理数增至56389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未达标，2024年加强法定审限的结案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事案件调解率									
>=									
30									
%									
12.86									
15.00									
7.00									
2023年案件受理数增至56389件，人均结案数达814件，故民事案件调解率未达标，2024年增加调解组织，加大对民事案件的调解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80.00									
自评等级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程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述评价标准确定，产出指标总分96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评审部门和评审信息按照要求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预算单位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填报单位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98.50	198.50	198.50	18.00	100.00	16.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8.50	198.50	198.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及服务保障经费，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办案件质效提升案源提供支撑，保障庭审秩序、庭审、执行、审判管理、中国庭审公开网庭审直播平台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廉洁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及服务保障经费，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办案件质效提升案源提供支撑，保障庭审秩序、庭审、执行、审判管理、中国庭审公开网庭审直播平台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廉洁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控制办案资源配置计划执行率达到90%以上，案卷归档合格率审判场所安全投诉率达到100%。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2023年主要产出目标为：办案资源配置计划执行率达到90%以上，案卷归档合格率和审判场所安全投诉率达到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庭法官人均结案数	>=	650	人	814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资源配置计划执行率	>=	85	%	9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卷归档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判决文书送达及时率	>=	90	%	97.59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信访投诉率	<=	1	%	0.6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审判场所安全投诉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装备使用率	>=	89	%	8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进行资金说明。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定性指标权重为5分，产出指标权重为5分，效益指标权重为30分，满意度指标权重为5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1.按新修订的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公布。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设备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5.21	1,225.21	1,905.19	18.90	86.94		6.4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2.60	1,202.60	1,945.92		86.96		
	上年结转资金		22.61	22.61	19.37		85.4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设备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办案件质效提升案源提供支撑，保障诉讼秩序、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中国司法公正等条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廉洁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率的社会满意度。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设备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办案件质效提升案源提供支撑，保障诉讼秩序、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中国司法公正等条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廉洁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率的社会满意度。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达到95%以上，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达到600以上，装备验收合格率和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达到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600	件	814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85	%	9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判决文书送达及时率	>=	90	%	97.59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信访投诉率	<=	1	%	0.6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装备使用率	>=	89	%	8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值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4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进行资金说明。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得分占总成本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40%（含）、4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定性指标完成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定量指标完成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预算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设备经费			预算单位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科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99.00		421.42		18.90		6.4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9.00		421.42		18.9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设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办案件质效提升，保障诉讼效率、质量、效率、执行、非诉案件、矛盾纠纷化解等办案条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升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规范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设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办案件质效提升，保障诉讼效率、质量、效率、执行、非诉案件、矛盾纠纷化解等办案条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升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规范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				
截至2023年项目主要目标为：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达到85%以上，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达到600以上，装备验收合格率和非诉调解所安全投诉率达到100%。					截至2023年项目主要目标为：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达到90%，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达到614件，装备验收合格率和非诉调解所安全投诉率均达到100%。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6.00	9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600	件	614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85	%	9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判决文书送达及时率	>=	90	%	97.59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信访投诉率	<=	1	%	0.6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审判场所安全投诉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装备使用率	>=	89	%	8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8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进行说明。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及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40%（含）、4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定性指标权重为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6（分）分为优，96-88（分）分为良，88-80（分）分为中，8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1.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报告管理确实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公开预算	
项目名称：审判法庭办案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97.42	10.00	97.42	9.7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97.42		97.4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确保昆明两级法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确保昆明两级法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0	%	91.06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1.2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0	%	96.8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7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量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总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公开预算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2.00	504.09	18.00	91.60	9.36
	上年结转资金		502.00	504.09		91.6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办案件质效提升，保障诉讼效率、质量、效率、执行、非诉讼、矛盾纠纷化解等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高效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 2023年度项目主要目标为：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达到85%以上，采购法官人均结案数达到600以上，装备验收合格率和非判决所安全检测率达到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值	实际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庭法官人均结案数	≥	600	件	814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85	%	9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判决文书送达及时率	≥	90	%	97.59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信访投诉率	≤	1	%	0.6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审判场所安全检测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装备使用率	≥	89	%	8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3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注明的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及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定量指标：满分10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2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为三级指标数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